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概述，該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授權文件上所示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能送達，委任代表之文件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之授權，只要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就送呈召開會議之通告內之委任文件可能訂明之其他該等地點)於使用該委任文件之有關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6. 股東特別大會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